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7日
聲請人	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 1 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，就民法第110條、第622條、第660條、海商法第53條、民法總則 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及財產權保障、第19條租 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請求命台驊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,260,800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6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 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 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 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 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 3 法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 4 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30號萊璉鋼鐵有限公司聲請案

